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全年授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3 年拟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及股东的资产提供质押、抵押及保证担保等。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全年授信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